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
2025至2026年度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  
第三次會議

日期： 2026年4月23日（星期四）

時間： 下午 2:30 至 5:30

地點： 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2室

## 議程

- 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及是次會議議程
- 2 討論事項
  - 2.1 青少年精神健康工作：【圓桌對話】「AI 時代守護孩子心靈：親子關係與競爭重塑」-- 檢討及學習
  - 2.2 保護兒童工作：政策及服務縫隙<sup>1</sup>（附件一）
  - 2.3 年度工作計劃（2026年4月至2027年3月）（附件二）
- 3 其他事項
  - 3.1 服務網絡近期關注及建議
- 4 下次會議日期：2026年7月23日（四）下午2:30至5:30

---

<sup>1</sup> 社聯的關注及相關政策局發言：

- A. 陳文宜 3月13日【《強制舉報虐兒條例》生效首兩個月 前線同工的三大觀察與挑戰】：  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hare/p/1DnTHzbSTW/>
- B.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四月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「全面檢討及完善保護兒童的相關法例」動議辯論的總結發言：<https:/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2604/02/P2026040200375.htm>
- C. 保安局副局長卓孝業四月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「全面檢討及完善保護兒童的相關法例」動議辯論的總結發言：<https:/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2604/02/P2026040200420.htm>

## 保護兒童免受心理虐待的政策及服務縫隙

### 1. 背景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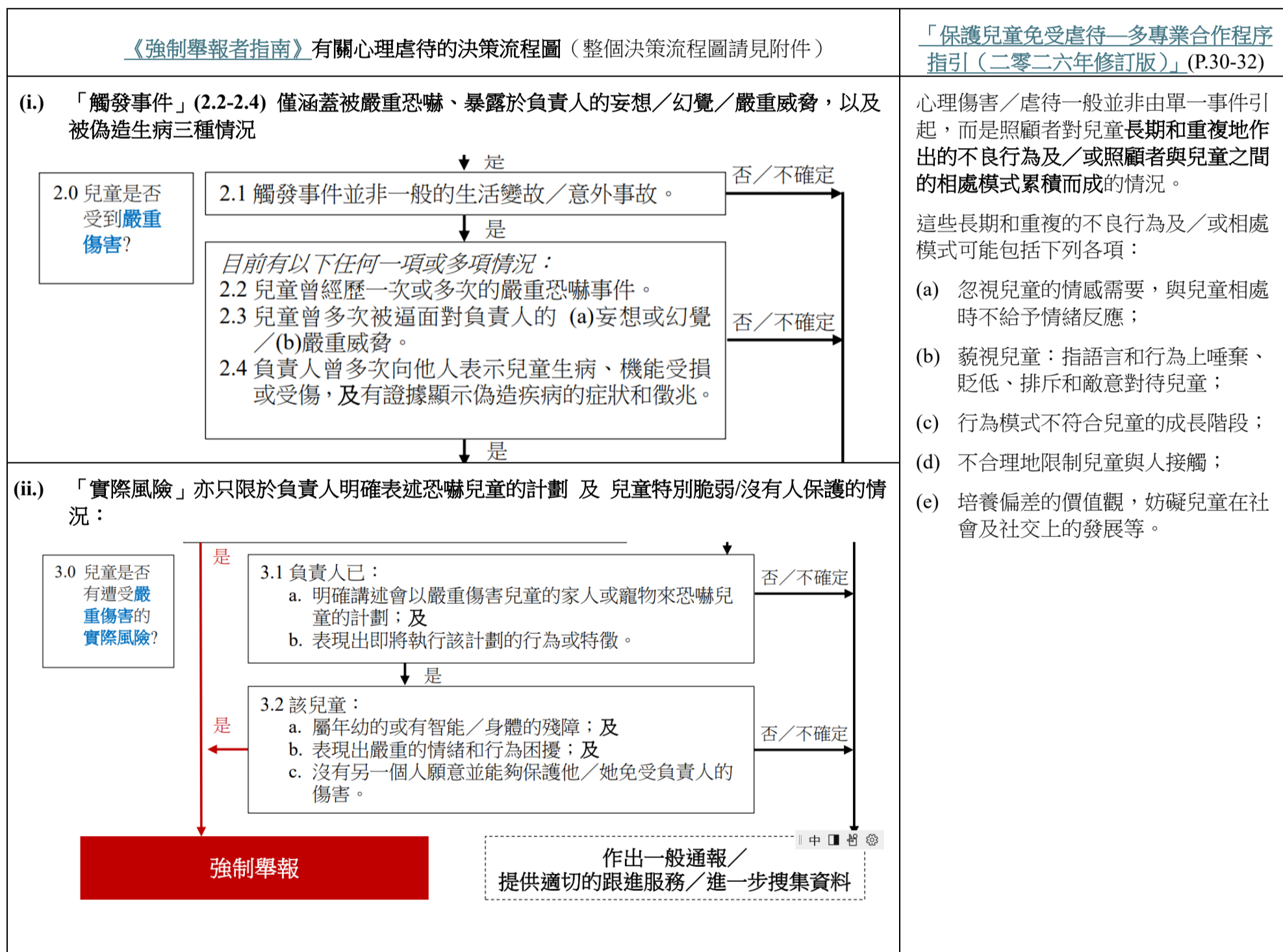
- 心理虐待往往以長期、隱蔽及累積的方式出現，對兒童的精神健康、人格發展及學習能力造成嚴重損害；社會福利業界多年來反映，現行制度就心理虐待的界定缺乏清晰的跨專業共識，令前線在判斷風險及啟動保護程序時面對實務困難。
- 相關情況亦反映於數據之中：在過去五年，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每年錄得的新登記個案中，心理傷害／虐待個案的比例平均不足1%，顯示心理虐待個案或未能被有效識別，兒童的實際保護需要有被低估之虞。

保護兒童資料系統：2020-2024年新登記個案

傷害／虐待類別	2020	2021	2022	2023	2024
身體傷害／虐待	389 (41.4%)	593 (43.4%)	652 (45.3%)	602 (41.3%)	595 (39.6%)
疏忽照顧	201 (21.4%)	275 (20.1%)	276 (19.2%)	310 (21.3%)	328 (21.8%)
性侵犯	313 (33.3%)	448 (32.8%)	443 (30.8%)	509 (34.9%)	522 (34.7%)
多種虐待	27 (2.9%)	42 (3.1%)	53 (3.7%)	29 (2.0%)	43 (2.9%)
<b>心理傷害／虐待</b>	<b>10 (1.1%)</b>	<b>9 (0.7%)</b>	<b>15 (1.0%)</b>	<b>7 (0.5%)</b>	<b>16 (1.1%)</b>
總數	940	1367	1439	1457	1504

### 2. 《強制舉報者指南》的現存問題：

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就嚴重傷害的定義涵蓋「任何危及兒童的心理健康或發展的傷害」，包括 (a)精神錯亂；及 (b)長期的心理創傷，有助提升專業人士及社會大眾對心理虐待的認知和警覺性。然而，《強制舉報者指南》的決策流程圖中，就心理虐待所訂立的「觸發事件」及「實際風險」範圍過於狹窄，未能全面反映心理虐待的實際表現形式，或令部分已對兒童造成嚴重傷害的個案未能及早被識別及介入：



### 3. 建議：

為切實保障兒童的身心健康及長遠發展，建議政府以兒童最佳利益為依歸，參考《保護兒童免受虐待—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》，全面檢視及完善《強制舉報者指南》，並從制度與能力建設兩方面加強對心理虐待個案的識別與回應，包括：

- (i) 「任何危及兒童的心理健康或發展的傷害」的舉報門檻：建立「長期的心理創傷」的判斷與評估準則，確保受持續心理壓迫的兒童能及早獲得識別與保護；
- (ii) 「懷疑心理虐待的強制舉報決策流程圖」：擴闊「觸發事件」（第2.2至2.4項）及「實際風險」（第3.1項）的涵蓋範圍，以更貼近心理虐待的實際情況，避免專業人士錯過保護受嚴重傷害或相關風險的兒童的時機。
- (iii) 加強對相關專業人員（包括教育、醫療及社會服務範疇）的培訓與支援，提升其對心理虐待表現形式、累積風險及專業判斷的認識，協助前線在複雜情境下作出以兒童福祉為中心的保護決定。





#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 **2026-27年度重點工作**

2026年4月23日

# 青少年精神健康：承先啟後



青少年精神健康

*社聯S+：  
我們的六分之一*



家庭及學校的影響

*DSE研究：  
家長及家庭支援的角色*



家長焦慮

*圓桌會議：  
AI 對青少年及家長精神健康的影響  
MRR：  
隱形高危家庭：受心理虐待的兒童*

# 年度整體方向與主要關注

## 1. 青少年精神健康：

- AI 為青少年精神健康帶來的新挑戰
- 心理虐待的專業理解與指標化方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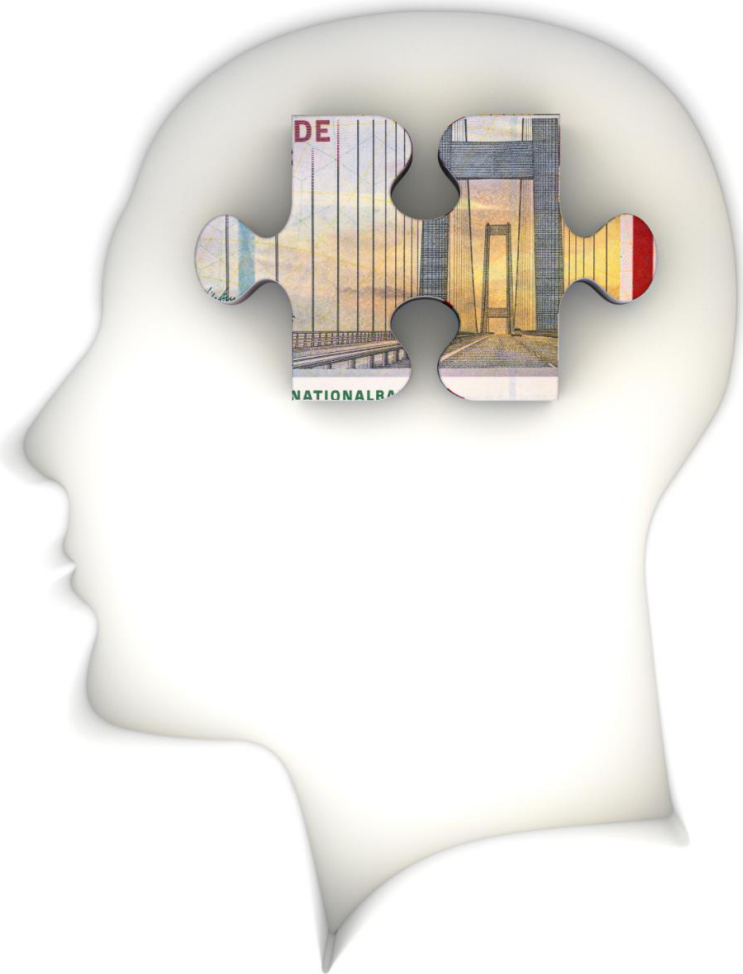
## 2. 善用科技提升青少年服務效能

## 3. 整理 ICYSC 「個人發展計劃」良好實踐經驗

## 4. 性罪行法律改革的專業關注



# 推動業界回應轉變中的社會需要： 青少年精神健康



重點項目	Strategic Fit 戰略契合	Systemic Impact 系統影響	Policy Urgency 窗口時效	Strategic Rationale 策略考量
AI 時代青少年 精神健康與家 校角色再定位	高	高	高	回應人工智能快速普及下，青少年在生活及精神健康方面出現的新型與深層挑戰，並協助家校理解角色定位與支援重點。
心理虐待指標 化與醫教社制 度協作	極高	極高	高	將心理虐待由抽象、主觀的描述，轉化為可評估、可對照的共同專業語言，以促進醫、教、社跨界別合作與制度層面的協作。

# 提升服務質量：推動科技應用與整理實踐智慧

重點項目	Strategic Fit 戰略契合	Systemic Impact 系統影響	Policy Urgency 窗口時效	Strategic Rationale 策略考量
青少年服務 「善用科技」 良好實踐整理	高	中	中	整合現有零散科技應用，轉化為業界可參考的共同實踐，以減輕前線行政負擔，提升青少年服務的整體質量與效能。
ICYSC「個人發展計劃」良好實踐整理	中	高	中	整合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「個人發展計劃」的專業實踐經驗，梳理可複製、可延伸的服務方向。



# 回應：法律改革

重點項目	Strategic Fit 戰略契合	Systemic Impact 系統影響	Policy Urgency 窗口時效	Strategic Rationale 策略考量
性罪行法律改革的專業關注與回應	高	中	極高	就涉及兒童及青少年的性罪行法律修訂，持續進行專業層面的關注與實務經驗整理，以支援依法施政及相關制度的有效落實。



##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【圓桌對話】AI 時代守護孩子心靈：親子關係與競爭重塑— 檢討與學習

(2026年3月31日下午2至4時)

### 一、主要觀察

青年精神健康並非單一個人問題，而是「AI × 教育制度 × 家庭角色 × 社會價值」交織下的結構性結果。

- AI 並未實質「減壓」，而是改變壓力位置：  
從學生 → 家庭 → 家長角色 → 親子關係。
- 焦慮未被制度完整承接，轉化為：
  - 家長的過度介入 / 無力感
  - 青年的焦慮、害怕犯錯、不能停下
- 現行政策與服務以「個人介入」為主軸，未能對應「家庭與角色壓力」上游成因。

### 二、制度與服務缺口

<b>A. AI 教育政策滯後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缺乏清晰、分年級的 AI 學習與使用指引，家長與教師無「角色分工」參考框架</li> <li>• 評估與競爭邏輯未更新，排名、表現、即時比較被 AI 強化</li> <li>• 「減課時、減壓」仍屬零散試點，未制度化</li> </ul>	結果： 家長需自行判斷「要追／唔追 AI」、「點樣先幫到個子女」。
<b>B. 家長支援體系的結構缺口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家長被視為支援青年精神健康的「工具」，而非需要被支援的對象</li> <li>• 家長教育仍以資訊、技能灌輸為主，未回應「長期焦慮與角色迷失」</li> <li>• 基層家長特別脆弱：AI 資訊辨識能力不足，更易被市場化課程、焦慮論述牽著走</li> </ul>	結果： 「高要求、低支援」成為家長的常態位置。
<b>C. 精神健康政策的介入層次不對位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現行政策與資源聚焦「已出現問題的青年」，較少投放於「家庭與家長的預防性支援」</li> <li>• 家庭氣氛、家長焦慮、過度期望，在政策中缺乏明確位置</li> </ul>	結果： 青年被不斷要求「學會承受」，而非從制度上「減壓」。
<b>D. 社會論述與成功定義的空缺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主流社會仍以成績、學校 Banding、入大學作為「好家長／好孩子」的隱性指標</li> <li>• 多元出路與非主流成功，未能成為可信、制度承認的公共論述</li> </ul>	結果： 即使家長「理智上同意多元」，情緒上仍難以放手。

### 三、社聯層面的策略性建議

- A. 政策層面：將「家庭精神健康」納入公共精神健康政策目標**
- 明確承認：家長焦慮是青年精神健康的結構性因素
  - 推動 AI 世代的「家長角色」：家長「唔需要追上科技」，家長的不可替代角色在於關係、價值與安全感
- B. 教育制度層面：減壓不是靠自覺**
- 倡議 AI 教育分級指引（幼、小、中），同步配套：家長理解版本
  - 支持學校制度化減課時、非競逐學習設計，強化「不可被 AI 取代」的人文與關係能力
- C. 服務重構：由「教家長」轉向「承接家長」**
- 家長服務應包括：情緒支援、自我照顧（self-compassion）放鬆與關係修復（而不只教養技巧）
  - 推動社區層面家長小組（非問題導向）及低門檻、日常化的支援空間（如做飯盒）
- D. 跨界策略：避免家長再次單打獨鬥**
- 建立醫療 × 教育 × 社福 × 大學的協作平台，共同承擔家長焦慮的公共責任
  - 動員大學與專業權威，提供「反焦慮」論述，協助家長放手
- E. 公共論述與倡議**
- 系統性推動：多元成功故事、非學歷主流路徑
  - 目標不是說服個別家長，而是鬆動整體社會的比較與計較文化